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余新培、王四新、席彦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余新培、王四新、席彦超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等材料，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